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四川振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要求及相关安排，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四川振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通检测”或“公司”）的主办券商，督促公司开展自查工作，并结合日常督导情况，对振通检测公司治理情况开展专项核查，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挂牌日期为2021年7月8日，属性为民营企业。

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杜义祥，实际控制人能够实际支配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5.68%，实际控制人于创始阶段取得控制权。公司挂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为绵阳玉达祥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6.8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份被冻结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二、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主办券商获取并核查了《四川振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相关的内部制度，公司制度建立情况如下：

1、公司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2、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

3、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印鉴管理制度、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形成了严格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 **三、公司的机构设置情况**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6名，其中4名同时担任公司董事。

####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存在的特殊情况**

经核查，公司存在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二分之一的情况，公司董事长杜义祥兼任总经理，公司董事冯先伟、张勇、郑伟兼任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公司未发生董事会及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未发生董事会及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形。

#### **（三）公司专门委员会等机构的设置情况**

公司尚未设置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公司亦未设置内部审计部门或配置相关人员。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和履职情况**

经核查，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如下：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

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4、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纪律处分的情形；
- 5、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况；
- 6、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 7、公司已聘请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年度正常履行相关职责；
-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9、公司董事长兼任总经理，未兼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10、公司财务负责人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 1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与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的情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的情形；
- 12、2022年度，公司未发生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未发生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况。

## **五、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主办券商核查了2022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和相关披露公告，2022年度振通检测“三会”决策程序运行情况如下：

- 1、公司2022年共计召开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5次、监事会3次；
- 2、公司股东大会均按规定设置会场，不存在投资者反映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不便利的情形；
- 3、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提前20日发出，并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符合相关规定；
- 4、公司不存在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15日发出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

6、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需进行网络投票的情形；

7、公司股东大会未实行累积投票制；

8、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实施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9、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需要中小股东单独计票并披露的情形；

10、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延期的情形；

11、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取消议案的情形；

12、公司股东大会议案不存在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的情形；

13、公司董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形；

14、公司监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形。

## **六、治理约束机制**

主办券商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需要关注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形：

1、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

3、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4、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兼职；

5、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

6、与公司共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7、与公司共用与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

8、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9、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

10、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

11、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

12、其他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13、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不正当影响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

14、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1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

16、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

17、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18、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

19、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干扰公司正常的决策程序。

主办券商对公司监事会需关注事项进行核查，情况如下：

1、公司监事会不存在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的情况；

2、监事会不存在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的情况；

3、监事会不存在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 **七、其他事项核查情况**

### **（一）资金占用情况**

经查阅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其他应收款往来明细账等，未发现2022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二）违规担保情况**

经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结合公司三会决议情况及公司自查情况，未发现2022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违规担保事项。

### **（三）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经查阅公司三会会议文件、审计报告等文件，未发现2022年度公司及相关主体存在违规关联交易的情形。

### **（四）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经查阅公司有关主体出具的公开承诺等文件，未发现2022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主体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 **（五）内部控制、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况**

经查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外公告、股东名册等文件，未发现2022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2022年度公司及相关主体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形；未发现2022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形。

## **八、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2022年度，振通检测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制度；公司已按相关要求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等机构，机构设置健全合理，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履职情况良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较为规范，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等情形，公司治理较为规范；未发现2022年度振通检测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振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0日